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编号：2017-046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因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，拟在经营范围里增加“票务代理”经营业务，同时修订本公司章程中所列相关内容。现将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

原文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销售；音像制品批发（连锁专用）；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制作；录音带、录像带复制；普通货运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，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出版物印刷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；（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。教材租型印供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；房屋租赁；商务服务业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进出口业；职业技能培训；教育辅助服务；餐饮业。（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

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)

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销售；音像制品批发（连锁专用）；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制作；录音带、录像带复制；普通货运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，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出版物印刷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；（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。教材租型印供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；房屋租赁；商务服务业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进出口业；职业技能培训；教育辅助服务；餐饮业；票务代理。（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

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